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申請單					
113 年度第 25 屆【候選人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日其	3	勍	尤讀學制	
畢業年度		畢業屆另	1	就	讀科系所	
服務單位				行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L	LINE ID	
【請	詳述候選人	經歷及優良事	蹟,並勾:	選符合遊	雄選提名基	本條件的項目】
				T		
(一)工商月	服務類		學術研究教 育服務類		會公益熱心 B務類	(五)學養經歷豐富並認同本校之知名校友類
□百大企業			教授以上		公益受表揚	□文化藝術與設計
□上市櫃企		務官 □國	家高等考試	肯定		□體育競技與技藝
□自行創業	★	關首長 □博	士後研究員	□好人好	子事代表	
□合夥企業	□民	意代表 以上		□熱心核	交友服務	
□特殊工商	可服務 □黨	政軍 □特	殊教育	□發揚核	交譽有重大	
				事蹟		
					頁捐獻者	
			1		口名人士	
推,	薦人	承辦單(立	承辨單	位主管	校友會理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提名基本條件

說明:

- 一、曾經在本校就讀校友及畢業校友,經過社會歷練與成長,很多都在各領域佔一席之地,但每位校友的成功方式不同,成就也就不同,母校與校友會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透過以下基本條件及資格標準,遴選出傑出校友並於校慶日給予表揚。
- 二、基本條件分類為產、官、學、社會公益、藝文等五大類別。
- (1)工商服務類

職級事蹟企業型態	條件	備註
百大企業	協理	
上市櫃企業	副總	
自行創業	負責人(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	 檢附公司相關證明影本
合夥企業	總經理(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	7双门公司仰顾证明8分本
特殊工商服務	特殊的研發認證、工商服務貢獻	其資本額不受限於一千萬以上

(2)軍公政界服務類

	條件	備註
軍職	上校級以上	
政務官	簡任職等以上	
機關首長	直轄市區長或局處長	
	非直轄市為鄉鎮市長局長以上	
民意代表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以上	
黨政軍	高級顧問	檢附最新證件

(3)學術研究教育服務類

1 111 1 20 155 31 345 33	
	備註
副教授以上	曾任系主任職以上
國家高等考試	
博士後研究員以上(含副研究員)	
特殊教育	檢附證件

(4)社會公益熱心服務類

	備註
熱心公益受表揚肯定的校友	
好人好事代表	
熱心校友服務	
發揚校譽有重大事蹟者	
有巨額捐獻者	
業界知名人士	

(5) 學養經歷豐富並認同本校之知名校友類

	條件	備註
文化藝術與設計	曾獲國際重要文化藝術與設計類獎項、	
	國內金馬/金鐘/金曲獎,或為文化藝術	
	界知名人物、藝人等	
體育競技與技藝	曾為國手代表國家獲得國際競賽獎項之	
	知名選手	

附註:

- 1. 候選人須分別符合上述五大類別資格中至少兩大類別,另兩大類別內符合任何一細項,以上兩個條件皆符合者,經校友或東南師長提名,依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填寫申請單,詳述個人資料,經歷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以認同為東南的校友作為重點考量。
- 2. 推薦方式:(1)各地區校友會推薦(2)各系系友會推薦得經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3)本校教師推薦得經系主任或院長簽署(4)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如該系無系友會則由校友會副理事長或

監事長、理事長職級代為簽署 (5)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 3. 推薦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可擔任校友會初、複審評選委員。
- 4. 每年以遴選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
- 5.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為當然傑出校友聯誼會會員,並應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入會費。
- 6.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於母校校慶日接受表揚。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8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89.04.10)

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0.03.12)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12.09)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3.27)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03.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12.27)

一、目的:

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弘揚校譽,以樹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發揚東南精神,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研發處。

三、表揚時間:

每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

四、表揚地點:

東南科技大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五、推薦對象:

凡就讀本校各種學制之校友得被推薦為候選人,並符合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提名基本條件,如附件1。

六、表揚名額:

每年以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

七、推薦期限:

每年定期選拔一次,推薦者須於當年3月20日前提出「東南科技大學傑出 校友表揚申請單」如附件2,寄交本校研發處。

八、推薦方式:

- (一)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二)各系系友會推薦得經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
- (三)本校教師推薦得經系主任或院長簽署。
- (四)校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如該系無系友會則由校友會副理事長或監事 長、理事長職級代為簽署。
- (五)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九、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由校友會理監事進行初審,理事長擔任主席。

第二階段: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代表 6~7 名及由校友會理事長與理監事開會 推舉校友會代表 5~6 名,計 11~13 名委員進行複審,校長擔任主席。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